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但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包括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04,099.98万元，违规担保余额92,272.68万元（仅是本金，不含利息及其它费用）。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以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诉讼案件判决司法扣划形成的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及其关联方前次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诉讼案件判决司法扣划形成的资金占用共计10,668.43万元，其中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1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12,612.48万元。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宝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杨宝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此次债务抵销可有效减少双方之间的债务，减少中南文化的债务总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文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_____

汪瑞敏_____

李华_____

2020年8月26日